

鑒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鑒於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一項關於此事之建議⁶，

大會

茲遵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力喜騰斯坦因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力喜騰斯坦因自將其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照力喜騰斯坦因公國之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內應敘明下列各點：

“(甲)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 擔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力喜騰斯坦因政府會商酌定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三六四(四)。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A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之報告書⁷；

一、欣悉在條約之登記與公佈方面已獲致之進展；

二、並悉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登記之條約數目激增；

三、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俾將所有已登記之協定與條約儘早公佈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通過將下列(丙)款增列於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十七(一)⁸]所通

⁶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67。

⁷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58。

⁸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八頁至第一三〇頁

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內：

“(丙) 聯合國為多邊條約或協定之保存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三六五(四)。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五八(三)⁹ 請求國際法院就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一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對國際法院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諮詢意見¹⁰ 經已察照；

認為聯合國人員取得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實屬至當，

鑒於秘書長在其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報告書中¹¹ 提出關於上述諮詢意見之數項提議，

用是，

一、授權秘書長，依照其提議，向各該負責國家之政府，不論其是否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國際要求，俾對於聯合國所受損害及對於被害人或其繼承人取得應有之賠償，遇必要時將談判所不能解決之要求，按適當程序，提出公斷；

二、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並就每一案件商訂必要協定，以資調整聯合國之行動與被害人隸籍國家所有之權利；

三、並請秘書長將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各項賠償要求之情形，以及其所連帶引起之法律手續辦理情形，向嗣後各屆大會提出年報。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三六六(四)。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

大會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一七三(二)¹² 內請秘書長會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事擬訂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

⁹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五頁。

¹⁰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55。

¹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55。

¹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九頁。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擬訂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二二〇(八)¹³）核准之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

爰核准下列召集各國間國際會議之規則：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隨時召集各國間之國際會議，惟事先須以秘書長及有關之專門機關磋商，並一致認為須由會議處理之工作非任何聯合國機構或任何專門機關所能圓滿處理。

第二條

理事會如已決定召集國際會議，應即訂定會議之任務規定，並擬具其臨時議事日程。

第三條

理事會應決定邀請何國參加會議。

秘書長應儘速發出邀請，附以臨時議事日程，並應向未被邀請之各聯合國會員國發出通知，檢附臨時議事日程。此種會員國得遣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凡其利益受會議所審議事項直接影響之非會員國得被請參加會議，並應享有會議會員之全部權利。

第四條

凡於會議任務規定範圍內各事項方面享有自治惟不負責其外交關係之領土，如得其負責國家之核准，理事會得被邀請其參加各國間之會議。以此種方式被邀請之領土，應由理事會決定其參預會議之範圍。

第五條

理事會與秘書長協商後應決定會議之日期與地點，或請秘書長決定之。

第六條

理事會應負責籌劃會議經費，惟如欲動用聯合國之款項時，必須遵守有關條例、規則及大會決議案。

第七條

理事會：

(甲)應擬訂會議之暫行議事規則，或請秘書長擬訂之；

(乙)得成立籌備委員會，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丙)得請秘書長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第八條

理事會得邀請與聯合國成立關係之專門機關及對理事會處於協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參加依照本規則召開之會議。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此種機關或組織之代表應享有在理事會會議中所享之同樣權利與特權。

第九條

秘書長應委派一會議執行秘書，供給會議所需之秘書處及服務，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行政措施，惟均須以理事會之決定與指示為準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六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六七(四). 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

大會

請秘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磋商後，從事擬訂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以供大會研究。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六八(四).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爲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締約國

大會

鑒於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三)¹⁴內所核准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第十一條各項規定中有下列一項：凡曾接得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簽署與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認爲對於凡曾參加與聯合國有關之活動而表示願同促進國際合作之意向之各非會員國，允宜致送是項邀請。

一. 決議請秘書長向下列非會員國致送上述邀請：現爲或將爲一個或若干個聯合國專門機關之活動會員國者；現爲或將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

二. 茲仍以爲必須邀請尚未簽署或批准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各聯合國會員國儘速簽署或批准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六九(四)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四九(九)¹⁵，

¹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五頁。

¹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四頁。

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〇頁。